

浙江大学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评选办法

(试行)

(2023年7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的指示精神，更加关注青年学者的健康成长，更好搭建青年学者学术交流平台，激发青年学者创新热情，引领正确的学术价值观，助推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卓越、更受尊敬、更有梦想”愿景，促进更多青年学者成长为引领学科发展的领军人才，为优秀学科建设拔尖造峰夯实人才根基，经研究决定，浙江大学学术委员会、校人才工作办公室共同组织开展“浙江大学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评选活动。为确保评选活动顺利开展并富有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评选活动坚持科学、专业、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评选活动，助力青年学者更好更快成长。

第二条 评选活动由浙江大学学术委员会、校人才工作办公室联合主办；各学部和院系学术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协办；党办校办、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校团委以及学生会、研究生会、博士生会等部门支持配合。

第三条 设立“浙江大学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项目”（以下简称“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和“浙江大学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提名项目”（以下简称“提名项目”）两个层次奖项。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参评项目应是以我校青年学者为主完成的研究成果；或者由我校青年学者参与国内外合作研究取得的，且我校教师在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研究进展。

第五条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申报者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申报者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第六条 参评项目原则上要求在评选年度（即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表、出版发行或者获得奖励认定，或在主流媒体上公开报道的成果，特殊情况酌情考虑。

第七条 参评项目要求是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或与之相关的交叉学科领域中，对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成果。

第八条 研究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和良好的社会影响。研究成果应在学术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在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上取得重大创新，有重要学术价值；或者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处于国际或国内的领先水平，能够代表浙江大学青年学者研究水平的标志性成果。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时间安排。评选活动每年进行一次，于每年暑期发布评选通知。评选通知在当年7月发出，7-9月遴选“提名项目”和“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候选项目，9-10月遴选“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10月公布。

第十条 项目申请。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的基本信息、项目简介、研究方法和学术研究思想、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等。

第十一条 项目推荐。由各学院向学部推荐项目，学院学术委员会主要对项目的学术水平进行把关，学院党政部门主要对项目的意识形态以及是否涉密等进行把关。

第十二条 “提名项目”评选。各学部学术委员会负责该学部青年学者“提名项目”的评选；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组织专家对校设独立研究机构和国际校区等单位“提名项目”的评选。各学部及其他单位“提名项目”名额原则上按照各学部和单位现有青年人才数的一定比例下达。

第十三条 “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候选项目遴选。各学部学术委员会以及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在评选出的“提名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遴选、推荐若干“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候选项目。

第十四条 现场答辩。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现场答辩，对各学部以及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推荐的“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候选项目进行遴选，确定“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项目名单。现场答辩专家组由校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咨询委员会委员以及优秀青年学者等组成，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社会主流媒体的科学记者、编辑列席现场答辩会。

第十五条 师生参与。欢迎参评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的青年学者出席观摩现场答辩；博士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会组织学生观摩现场答辩；设“最佳鉴赏奖”，鼓励师生积极参与评选投票活动，与专家评审结果重合度最高的师生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结果公布。校学术委员会、校人才工作办公室审定“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提名项目”授奖名单后，在校学术委员会网站、学部学术委员会网站、校人才工作办公室以及浙江大学网站公布。

第四章 奖励与支持

第十七条 对“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提名项目”予以荣誉性奖励，并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其他奖励。

第十八条 “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提名项目”获奖情况作为青年人才相关考核的参考。

第十九条 “提名项目”的项目介绍和“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候选项目答辩视频，经编辑并征得项目负责人同意后，通过“求是风采”微信公众号进行推送、宣传。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浙江大学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与已有的“浙江大学年度十大学术进展评选”错时评选，同步颁奖。

第二十一条 已获“浙江大学年度十大学术进展”和“浙江大学年度十大学术进展提名”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申报浙江大学青年学者年度学术进展的评选。

第二十二条 获“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和“提名项目”的，研究工作经积累取得更大突破的，可以申报浙江大学年度十大学术进展的评选；为鼓励青年学者团队合作，已获“青年学者年度十大学术进展”和“提名项目”的，可以作为浙江大学年度十大学术进展申报材料的内容之一进行申报。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